

兴证资管玉麒麟10号大国战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二〇一五年五月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兴证资管玉麒麟10号大国战略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愿意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兴证资管玉麒麟10号大国战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和存续期规模上限为10亿份(不含参与资金利息结转的计划份额)。单个客户首次参与金额不低于100万元。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数量不少于2人且不超过200人。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具体存续期限。						
	推广期	本集合计划将自推广开始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具体时间见管理人公告。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满一年后的前5个工作日为开放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业务。 为维护委托人权益,如出现特殊情况,管理人有权设置特殊开放期供委托人退出,具体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存续期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具体存续期限。						
	份额面值	人民币1.00元						
	最低金额	单一投资者参与本计划份额,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每次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						
	相关费率	1、参与费: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8 1438 1193 1568"> <thead> <tr> <th>参与金额</th> <th>参与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0 ≤ 单笔 < 500 万元</td> <td>0.5%</td> </tr> <tr> <td>单笔 ≥ 500 万元</td> <td>0</td> </tr> </tbody> </table>		参与金额	参与费率	0 ≤ 单笔 < 500 万元	0.5%	单笔 ≥ 500 万元
参与金额	参与费率							
0 ≤ 单笔 < 500 万元	0.5%							
单笔 ≥ 500 万元	0							
	2、退出费: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5 1608 1193 1751"> <thead> <tr> <th>持有时间</th> <th>退出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持有时间 < 1 年</td> <td>0.5%</td> </tr> <tr> <td>持有时间 ≥ 1 年</td> <td>0</td> </tr> </tbody> </table>		持有时间	退出费率	持有时间 < 1 年	0.5%	持有时间 ≥ 1 年	0
持有时间	退出费率							
持有时间 < 1 年	0.5%							
持有时间 ≥ 1 年	0							
	3、托管费: 0.15%/年							
	4、管理费: 1.5%/年							
	5、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分红日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为年化收益率超过6%的部分计提超额收益的20%。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品种,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或基金公司子公司“一对多”特							

		<p>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股指期货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不参与证券回购融入业务。</p> <p>(1) 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包括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买卖、交易所大宗交易市场买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投资比例为 0-100%，其中，投资于单一证券投资比例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0%；投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单一证券投资比例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5%，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0%；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低于 0.9 元时，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60%，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低于 0.85 元时，权益资产投资比例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30%；</p> <p>(2)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债券型基金、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期限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投资比例为 0-100%，固定收益类资产单一证券投资比例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0%。</p> <p>(3) 现金类资产包括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 7 天内的债券逆回购等，投资比例为 0%-100%；</p> <p>(4)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非结构化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或基金公司子公司“一对多”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比例为 0-100%，且单个产品的投资比例按成本计算不超过本集合计划初始规模的 20%。</p> <p>(5) 股指期货投资：本集合计划在任一交易日日终，持有股指期货的风险敞口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80%，并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 1 倍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股指期货的投资须从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p> <p>(6) 在任一交易日日终，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权益类证券市值和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合计应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p> <p>(7) 在任一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和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国债不低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5%；</p>
	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风险收益特征为高风险高收益，属于积极型证券投资产品
	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适合向“积极型”的投资者推广。
当 事 人	管理人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推广机构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 合 计 划 的 参 与	办理时间	<p>1、推广期参与</p> <p>推广期内，投资者在推广机构的工作日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p> <p>2、存续期参与</p> <p>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满一年后的前 5 个工作日为开放日，投资者可在开放参与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p>
	办理场所	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
	办理方式	<p>1、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推广期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p> <p>2、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p> <p>3、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有效，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p> <p>4、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p> <p>5、投资者推广期参与的，可于计划成立后 2 个工作日内到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委托人认可管理人对其认购参与有效性的确认，除经管理人同意外，不再要求管理人提供任何有效性确认的</p>

		资料。						
	参与费及参与份额	<p>1、参与费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参与金额</th> <th>参 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0≤单笔<500 万元</td> <td>0.5%</td> </tr> <tr> <td>单笔≥500 万元</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2、参与份额的计算：</p> <p>(1) 推广期参与份额的计算</p> <p>参与费用 = 申请总金额 × 参与费率 / (1+参与费率)</p> <p>净参与金额=申请总金额 - 参与费用 + 参与利息</p> <p>参与份额=(申请总金额 - 参与费用+ 参与利息)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p> <p>(2) 开放期参与份额的计算</p> <p>参与费用=申请总金额 × 参与费率 / (1+参与费率)</p> <p>参与份额= (申请总金额-参与费用) /开放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其中：</p> <p>A、份额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p> <p>B、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p>	参与金额	参 费率	0≤单笔<500 万元	0.5%	单笔≥500 万元	0
参与金额	参 费率							
0≤单笔<500 万元	0.5%							
单笔≥500 万元	0							
	认购资金利息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集 合 计 划 的 退 出	办理时间	退出在开放期办理。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满一年后的前5个工作日为开放日，投资者可在开放退出日办理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业务。为维护委托人权益，如出现特殊情况，管理人有权设置特殊开放期供委托人退出，具体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办理场所	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						
	办理方式	<p>1、退出申请的提出</p> <p>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p> <p>2、退出申请的确认</p> <p>当日(T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在收到委托人退出申请的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通常可在T+2日到推广机构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巨额退出的情形按本章节第二部分第7-8项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办理方式办理；</p> <p>3、退出款项划付</p> <p>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推广机构，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资金账户，退出款项将在T+3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所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p>						
	退出费及退出份额	<p>1、本集合计划退出费率为</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持有时间</th> <th>退出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持有时间<1 年</td> <td>0.5%</td> </tr> <tr> <td>持有时间≥1 年</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2、本集合计划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p> <p>(1) 计算方法</p> <p>本集合计划退出时以申请日计划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按扣除退出费、业绩报酬后的实际金额支付。</p> <p>退出费和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p> <p>退出总额=T日计划单位净值×退出份额-业绩报酬</p> <p>退出费=退出总额×退出费率</p>	持有时间	退出费率	持有时间<1 年	0.5%	持有时间≥1 年	0
持有时间	退出费率							
持有时间<1 年	0.5%							
持有时间≥1 年	0							

		<p>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p> <p>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p> <p>退出费由委托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p> <p>(2) 收取方式</p> <p>本集合计划退出费用将在委托人退出时一次性收取。退出费用 100% 归推广机构。</p>
	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p>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委托人可将其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单位退出。</p> <p>当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小于 1000 份时，该部分份额将被强制退出。</p> <p>本集合计划不设退出次数限制。</p>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p>对单个委托人单日退出份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3%，或者超过 3000 万元，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委托人必须提前 3 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大额退出未预约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p>
集 合 计 划 的 退 出	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p>1、巨额退出的认定</p> <p>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10% 时，即为巨额退出。</p> <p>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p> <p>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p> <p>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委托人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p> <p>暂停退出：连续两个或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的，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暂停和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但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时不受上述时限的限制。</p> <p>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更改上述退出安排。本集合计划退出安排的更改将遵循本合同变更的相关程序。</p> <p>3、告知客户的方式</p> <p>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p>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p> <p>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p> <p>2、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p>
	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p>1、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p> <p>(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工作；</p> <p>(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p> <p>(3)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p> <p>(4)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p> <p>(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已载明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的特殊情形。</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已接受的退出申请，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但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报告给委托人。</p> <p>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参与、退出申请的，可以暂停接受委托人的参与、退出申请。</p> <p>暂停集合计划退出，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公告。</p> <p>委托人认可上述关于退出的原则及处理方法，接受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所做出的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的决定。</p>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管理人不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	<p>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2人（含）以上且不超过200人，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p> <p>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p>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p>本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p> <p>申请份额转让事宜之后，管理人、代理推广机构的客户之间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p>												
费用、报酬	费用种类	<p>1、参与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25 1093 1267 1223"> <thead> <tr> <th>参与金额</th> <th>参与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0≤单笔<500 万元</td> <td>0.5%</td> </tr> <tr> <td>单笔≥500 万元</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2、退出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25 1308 1267 1438"> <thead> <tr> <th>持有时间</th> <th>退出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持有时间<1 年</td> <td>0.5%</td> </tr> <tr> <td>持有时间≥1 年</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3、投资交易费用：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等。</p> <p>4、管理费：集合计划管理人每日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管理费按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若资产管理计划剩余的现金类资产不足以支付管理费，则可延期至资产管理计划到期清算时支付。</p> <p>5、托管费：集合计划托管人每日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托管费按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p> <p>6、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相关审计费等费用从集合计划中列支。</p> <p>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从集合计划中列支。</p>	参与金额	参与费率	0≤单笔<500 万元	0.5%	单笔≥500 万元	0	持有时间	退出费率	持有时间<1 年	0.5%	持有时间≥1 年	0
	参与金额	参与费率												
	0≤单笔<500 万元	0.5%												
单笔≥500 万元	0													
持有时间	退出费率													
持有时间<1 年	0.5%													
持有时间≥1 年	0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分红日或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计提方法：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分红日或终止日。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推广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R = \frac{A - B}{C} \times \frac{\text{当年实际天数}}{N} \times 100\%$$

A=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累计单位净值；

B=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无则为份额参与本集合计划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无则为份额参与本集合计划日）的单位净值；

N=为本次计提业绩报酬区间天数，即前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无则为份额参与本集合计划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
R ≤ 6%	0	H = 0
R > 6%	20%	$H = (R - 6\%) \times 2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N}{\text{当年实际天数}}$

(F 为参与计提业绩报酬的份额数)

如委托人退出的份额为多笔参与，则采用“先进先出”法分别对每笔参与的份额计算业绩报酬。推广期参与价格为面值 1 元，开放期参与价格为受理申请当日份额净值，红利再投资的参与价格为红利转份额当日份额净值。

3、业绩报酬的支付：因业绩报酬计算涉及 TA 数据，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职责。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于收到指令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收益分配

1、收益的构成

集合计划收益包括：

- (1) 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的利息、红利；
- (2) 买卖证券的价差；
- (3) 银行存款利息；
- (4) 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2、可供分配利润：

可分配收益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3、收益分配原则

- (1) 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 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3) 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 在符合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每次收益分配比例由管理人决定。
- (5) 现金红利款从分红除息日后 2 个工作日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中划出；
- (6)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7) 集合计划成立不满 6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p>(8) 在符合分红条件下, 本集合计划每个会计年度收益分配次数由管理人决定;</p> <p>(9)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4、收益分配对象 分红权益登记日所有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委托人。</p> <p>5、收益分配时间 在符合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 本集合计划每个会计年度收益分配次数由管理人决定, 分红时间为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6、收益分配方式 管理人以现金的方式进行分红, 管理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管理计划资产的损益。现金红利款从分红除息日后2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中划出;</p> <p>7、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告 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 包括管理计划净收益、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由托管人核实后确定, 通过管理人网站和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p> <p>8、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银行转账等费用或其他手续费用, 由委托人自行承担。</p>
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具体存续期限, 无展期设置。
终止和清算	<p>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p>(1) 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p> <p>(2) 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而管理人未在30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p> <p>(3)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p> <p>(4) 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时, 管理人未在30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p> <p>(5) 存续期内, 任一开放日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2人时;</p> <p>(6)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p> <p>(7)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p> <p>2、集合计划的清算</p> <p>(1) 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p> <p>(2) 清算过程中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p> <p>(3) 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及管理人业绩报酬后, 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 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15日内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4)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 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 该方案应经集合计划清算小组认可, 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 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 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在进行二次清算的变现过程中, 变现的资金以现金保存, 不得再进行投资。</p>
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无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中的所有术语与《管理合同》中的相关表述具有相同含义。

